

2019~2020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领域指南

证明材料清单

| 申报专题 | 附件 |
|----------------------|---|
|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本清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注明作为纸质材料提交的，须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
| | 项目负责人职称或博士学位证明（原件）。 |
| |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外国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
| |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 |
| | 有自筹经费要求的申报单位，须提供明确的自筹经费和使用情况说明、及盖章签字齐全的经费承诺证明（原件）。 |
| | 与外方合作伙伴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如三方以上合作，需提供所有合作方共同签署的中文、外文合作协议（原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5（合作协议模版）。 |
| | 合作外方为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
| 高水国平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 申报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须符合《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六轮项目征集通知》要求（附件 3），并提交《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双边合作项目表》（附件 4）。 |
| |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
| | 承担申报相关领域省级（含）以上与港、澳合作项目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文件，或过往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媒体报道及签到表等）。 |
| | 与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共同组织所申报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
|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来广东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 |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 |
| |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 |
| | 牵头申报单位与来访人员签订的合作协议或邀请函，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原件）。 |
| |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护照首页、有效签证页及所有出入境记录页（原件）。 |
| |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学历证明（原件）。 |
| | 外籍青年科研人员在职证明，由目前所在单位开具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原件）。 |
| 广东青年科研人员赴海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 | 由来访的外籍青年科研人员与牵头申报单位人员共同发表论文。 |
| | 总结报告。 |
| | 真实性承诺函，须列明外籍青年科研人员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工作单位、工作职务、具体赴广东访问时间及返回时间，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原件）。 |
| | 国外接收单位与来访人员签订的合作协议或邀请函，须有国外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原件）。 |
| | 项目负责人护照首页、有效签证页及所有出入境记录页（原件）。 |
| |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 |
| |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
| | 由项目负责人与国外接收单位人员共同发表的论文。 |
| 广东青年科研人员赴海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工作 | 总结报告。 |
| | 真实性承诺函，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职务、国外接收单位名称、具体派出访问时间及返回时间，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原件）。 |
| | 参与欧盟地平线计划项目、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联合国相关机构发起的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并由国外接收单位负责人提供确认说明，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生日期、证件号、职务、境外接收单位名称、参与项目情况、具体派出访问时间及返回时间（原件）。 |